

2、“专用缴款书”式样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按照式样，自行印制，分发使用。

3、有关“基金”退库、科目更正、通过银行扣款以及罚金等凭证，可使用各地现行的的收入退还

书、科目更正通知单、扣款通知书和罚金收据。

五、本规定如有不尽完备的地方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可以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补充规定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财政部、国家经委关于对机器机械、 农业机具及几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

1982年12月30日 (82)财税字第332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（西藏不发）：

为了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，促进工业改组，稳定国家税收收入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机器机械、农业机具及缝纫机、自行车、电风扇等产品，在工业环节

缴纳的工商税，自1983年1月1日起，一律改征增值税。增值税的征税办法和试行的有关事项，由财政部另行下达。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财政部关于检发《增值税暂行办法》希贯彻执行的通知

1982年12月29日 (82)财税字第343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（西藏不发）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，有利于工业改组，有利于稳定国家税收收入，遵照国务院的指示，我部曾先后以(81)财税字第224号和(82)财税字第121号通知，将机器机械、农业机具和几项日用机械产品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，改征增值税，由各地试行。从试行的情况看，用增值税的办法征税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，各方面反映较好，可以全面推开。为此，我们根据各地试行的经验，对(82)财税字第121号通知检发的《增值税暂行办法》作了适当修改，现发给你们。自1983年1月1日起，生产机器机械、农业机具（以上包括零配件，下同）、缝纫机、自行车、电风扇的企业，一律按照本文检发的《增值税暂行办法》试行增值税。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好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，希贯彻执行。

一、生产机器机械和农业机具的县以下企业、街道企业和家属工厂，于1983年1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有困难的，可暂缓一步，但要积极做好工作，争取早日试行。

二、属于机械工业的铸、锻、热处理、电镀工艺专业厂，也按照这个办法试行增值税。为了扶植工艺专业化，对它们取得的加工收入，其增值税仍暂按6%的税率计征。

三、增值税的计算方法，应当按照附发的《增值税暂行办法》办理。已经试点的企业所采用的计算方法与规定方法有出入的，要逐步改过来。

四、工业企业由上年末结转过来的期初库存原材料（或零配件），在试行增值时，不得视为试行期的购进一次计入扣除额。但在年终结算时，期末库存原材料（或零配件）金额小于期初库存原材料（或零配件）的金额部分，可以计入扣除额。

五、按照本办法试行增值税后，原来对农机协作免纳工业环节工商税的规定，以及(81)财税字第224号通知和(82)财税字第121号通知附发的《增值税暂行办法》，均停止执行。

附：《增值税暂行办法》

增 值 税 暂 行 办 法

第一条：为了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，促进工业改组，对企业单位生产的机器机械、农业机具、缝纫机、自行车、电风扇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，改按本办法试行增值税。

第二条：凡从事生产第一条所列产品的企业和单

位，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，均应按本办法缴纳增值税。

第三条：应纳增值税的产品（以下简称应税产品），税率规定如下：

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为6%；

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为10%；

缝纫机为12%；

自行车为16%；

电风扇为25%；

纳税人兼产不同税率的应税产品，应分别依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第四条：纳税人计算增值税的方法，分别规定为“扣额法”和“扣税法”。

“扣额法”适用于机器机械和农业机具产品；纳税人应于产品销售后，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“扣额法”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“扣税法”适用于缝纫机、自行车、电风扇等产品；纳税人应于产品销售后，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“扣税法”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第五条：“扣额法”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以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为生产应税产品购进的原材料（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、辅助材料、外购件、修理用备件）、燃料、动力、和计入产品售价之内的包装物等金额（以下简称扣除额）后的余额为征税增值额。其计税公式为：

应纳税金 = (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- 扣除额) × 税率

2. 纳税人以购入的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及包装物，用于非生产或销售，在购入时既已计入扣除额，应作为自产品销售缴纳增值税。

第六条：“扣税法”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以产品销售收入全额依率计算税额；以此扣除购入零配件所负担的已纳税金，为纳税人的应纳税金。计算公式为：

应纳税金 = 产品销售收入全额 × 税率 - 购入零配件的已纳税金

2. 上项准予扣抵的税金，限于零配件在工业环节的已纳税金。

自行车的内外轮胎和各项产品的机外配件、工具件的已纳税金，不在扣抵之列。

3. 扣除的税金，必须由对方在发货票上专项列明。此项凭证所列的税金，如有不实或伪造者，应作偷税论处。

4. 纳税人以购入零配件转让或销售，均应作为自

产品销售，依法纳税。

5. 生产上列产品零配件的企业、单位，仍按原工商税规定纳税，不得扣除任何税金。

第七条：纳税人需要扣抵的金额和税金，只能在纳税的产品实现销售后进行扣抵。如当期产品销售收入额或应纳税金小于需扣抵的数额，其不足扣抵之数，可以从以后各期发生的销售收入额或应纳税金中继续扣抵。

纳税人必须在有关会计科目设立子目，核算增值税的缴纳和扣抵事项。

第八条：纳税人以自制产品用于基本建设、固定资产更新、技术改造、大修理工程、生活福利设施或售给本单位职工的，均应作产品销售，依率纳税。

第九条：生产机器机械、农业机具产品的纳税人生产的其他产品，属于现行工商税“其他工业”税目的，为简化征收，也可以按“扣额法”，依照机器机械适用的税率，计征增值税。

第十条：增值税的征收方法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，分别确定。经确定的征收方法在一个年度内不再更改。

1. 对进料（或零配件）和产品销售比较均衡的纳税人，可以采取按征收期分期结算的征收方法。

2. 实行分期结算征收方法有困难的，可以采取定率分期征收、年终结算的征收方法，即：按纳税人上年增值额或增值税额占销售额的比例，乘本年度经营各期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，于年度终了进行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3. 对于会计核算不够健全的小型业，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率，按期征收，在一个年度内一般不作调整。

第十一条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，由当地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纳税数额的大小，分别核定期限缴纳，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。

第十二条：纳税人应当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，如有违反，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三条：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。逾期不交的，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，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一的滞纳金。偷税、抗税的，除追缴税款外，应按照情节轻重，处以应纳税款的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抗拒不交情节严重的，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：本办法的解释和执行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办理。